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郭謝寶蓮

訴訟代理人 許惠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3,350元【計算式：360,500元＋887,100元（起訴狀附表一合計金額）＋344,750元（起訴狀附表二合計金額）＋197,000元（起訴狀附表三合計金額）＋394,000元（起訴狀附表四合計金額）＋900,000元（起訴狀附表五合計金額）＝3,083,3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曾瓊玉